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## 一、 征用土地位置

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地段

## 二、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

被征 地单 位	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	分类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 方式
广州 市南 沙区 东涌 镇石 排股 份合 作经 济联 合社	养殖水面	4.1621公顷 (62.4315亩)	土地补 偿费	197.25万元/ 公顷(13.15 万元/亩)	820.9742	东涌镇石排 股份合作经 济联合社	货币
			安置补 助费	197.25万元/ 公顷(13.15 万元/亩)	820.9742	东涌镇石排 股份合作经 济联合社	货币
			青苗补助费		93.6473	东涌镇石排 股份合作经 济联合社转 付土地承包 者和业权人	货币
			附着物补偿		93.6473		
合计					<b>1829.2430</b>		

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》(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)的规定,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,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。涉及到房屋拆迁的,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。

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南沙

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我区承诺在我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

2020年6月28日